

## 農園系學生課程相關事宜(10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)

**四年制**：日間部：必修學分數 102 學分(共同必修 27 學分，院訂必修 16 學分，專業必修 59 學分)

選修學分數 28 學分(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『至少應選修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』14 學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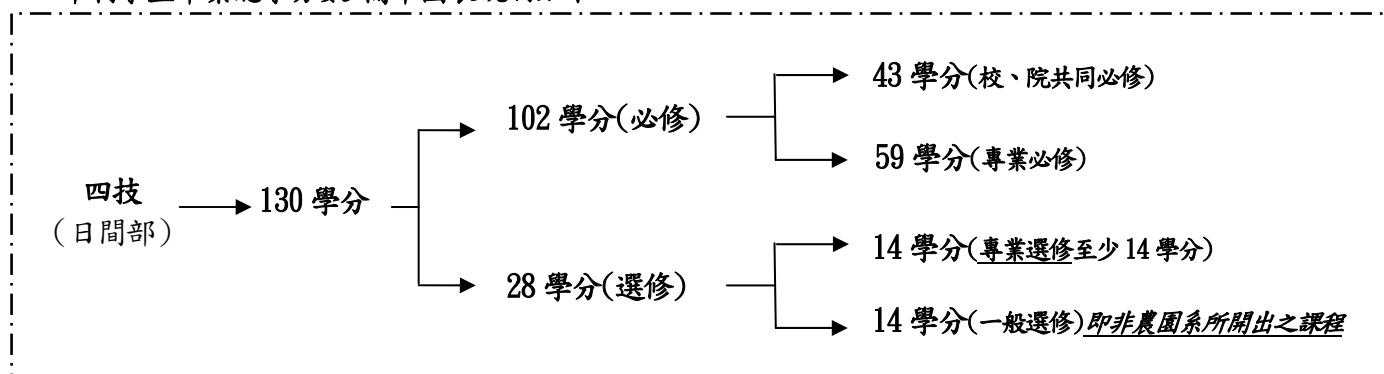
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。(不得少於 130 學分)

**碩士班**：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，選修學分數 18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
(一般生每學期最高可修 15 學分，**最低 1 門課程**；在職生最高可修 12 學分，最低 1 門課程。)

\* 91.11.20 教務會議通過，報部核備自 92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(一般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定之，唯不得多於 15 學分。)(在職研究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(含在職專班)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)

四年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數 簡單圖表說明如下：



### \* 87.09.28 系務會議訂定

\* 自 87 學年度開始，凡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若中途放棄時，已修之教育學分不予併入畢業學分內。

### \* 88.09.12 及 96.3.1 系務會議 建議

● 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含「正課及實習者，都視為**連貫性課程**」，農園系之學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(無論選修或必修課程)建議「正課及實習同時修讀」。(若選修外系課程「無論正課或實習修學分都可承認為一般選修之學分」，但請注意系所畢業必須具備的專業選修學分)--- 請詳細參考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。

\* 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務實施要點 規定，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需通過英檢考試，始得取得畢業之資格。(詳細內容請參考 教務章則彙編。)

\* 學校其他相關規定，如註冊須知、選課辦法、請假辦法、考試規則等，請參考**教務章則**。  
【或請上網，學校教務處網站中 **教務處法規** 中查詢，謝謝！】

\* 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

1. 日間部四年制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  
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2.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 2 科目，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 1 科目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，不得修讀畢業班學期課程。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，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，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，再加 5 學分，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。
3. 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，得視情況 跨部至進修推廣部修讀。
4.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，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。

5.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，最遲應於學期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
6.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（含校訂共同選修）者，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，學期考試不得要求授課教師提前。
7.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，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 5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；次學期及格者，次學期學分照計，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乃應重讀。全學年之課程，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 50 分以下者，次學期不准修讀，若擅自修讀，學分不予承認。
  - ◆ 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「實務專題」、「專題討論」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。經系務會議同意者，得不受本款限制；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，得於任一學期補修，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；但補修大四下之「實務專題」者不得於上學期補修。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教務章則彙編中的選課辦法及相關規定，以免自己的權利義務蒙受損失。
9. 四年級作物育種學為系上重點科目，請同學務必認真修讀！因老師授課時數與教室之安排的考量等因素，再開補修班之機率極低，請同學注意，勿因此耽誤自己可以畢業的時機。
10. 農學院提供有各類相關的專業學程，如有興趣可以上網至農學院網站中『學程申請查詢系統』查詢。

### \*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：【請務必詳閱抵免學分辦法。】

一.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定之：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，但至少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日間部四年制新生：抵免 44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，抵免 78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，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。

二.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均相同者。
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3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三.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左：

1.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，剩餘學分不計。
2.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後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。
3.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分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，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，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。

### 🏆 獎學金訊息

獎學金名稱	可推薦名額	申請時間	可申請對象
農友獎學金	上下學期 各 3 名	下學期（大約）3 - 4 月	日間部博士班、碩一及四技二、三年級學生
		上學期（大約）10-11 月	日間部碩二及四技三、四年級學生
萬茲先獎學金	每學年 4 名	下學期（大約）3 - 4 月	每學年 4 名。（清寒優秀獎助金類：四技日間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共計 1 名；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類：四技日間部高年級 2 名、研究所 1 名）。
其他	請參考學校 課指組 於學校首頁搶先報的 <u>不定期公告</u> 或 <u>系網公告</u> 。		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課程先修關係表(四年制)

88.10.07 系務會議訂定  
93.10.25 系務會議修定  
97.03.03 系務會議修定

圖表說明：先修科目 ————— 後修科目

1. 植物學(必修)(1上) ————— 植物繁殖技術(必修)(1下)  
植物生理學(必修)(2上)  
特用作物學(一)(必修)(3上)  
糧食作物學(必修)(3下)  
藥用作物學(選修)(3下)  
蔬菜學(必修)(2上)  
花卉學(必修)(2上)  
果樹學(必修)(2下)

2. 普通化學(必修)(1上,1下) ————— 有機化學(必修)(2上)  
生物化學(必修)(2下)

※ 學生第一次修習生物化學，正課與實習課要一起修讀。

3. 遺傳學(必修)(3上) ————— 作物育種學(必修)(4上)

4. 生物統計(必修)(2下) ————— 試驗設計(選修)(3上)

5. 有機化學(專業必修)(2上) ————— 生物化學(專業必修)(2下) 同第2點

備註：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但在50分以上(含)得准予繼續修讀相關連續性科目之課程。

例如：普通化學成績未達50分以上，則「有機化學及實驗」均不得修課。

若擅自修讀，學分審定時概 不予承認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

\* 農園系 嚴禁低班高修，除下列情形：(94.04.11 系務會議決議)

- 一. 因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或因轉學抵免學分後，雖無提高編級，但該班課程不符合轉學生之修課需求。
- 二. 學生學期成績在全班排名前10名符合學校高修之規定者。

➤ 學生 選課時，請 勿亂選課，因開課人數設定，如已列為開課之科目一旦選課人數少於開課人數規定，將 無法退選 課程！若以紙本辦理簽退課程，課程授課老師有權選擇是否予以辦理課程簽退，請同學提早並審慎的安排自己每一個學期的課程。

## 請新生逐條詳閱內容，以利選課作業!! 謝謝!

【系上之資訊或研討會相關訊息、重要通知，皆會公布在系網，請同學定時前往查閱，以免漏掉重要資訊。】